

辛集市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席商讨

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陈保根 李松)4月21日,辛集市检察院组织市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等十二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进一步跟进了解各单位窨井盖安全治理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窨井盖安全管理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立足检察职能职责,开展多项活动,切实将教育整顿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机关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

此次联席会上,辛集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存耀介绍了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制

发的背景、内容和意义,共同学习了《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第一检察部主任崔群茹介绍了前期调查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的全市窨井盖涉及案件、管理等情况。各单位介绍了全市窨井盖普查建档、井盖建设施工、日常排查治理监管等井盖安全治理措施及成效。

饶阳县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动

促问题窨井盖及时得到维修更换

河北法制报讯 (吴晓宝 蒋婷)近日,饶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供热公司、通信公司等单位机构,开展窨井盖设施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清查问题窨井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此外还发现,不同单位使用的窨井盖各异,部分窨井盖设计不合理、窨井盖负载过重等问题。就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窨井盖,检查组现场设立了临时危险标志,有关部门于当天进行了维修更换。

活动中,饶阳县检察院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签了《关于加强窨井盖监管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滦平县检察院对辖区窨井盖全面摸排

用心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任秀娟)4月15日至16日,滦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专项巡查活动,对辖区窨井盖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用心守护老百姓“脚下的安全”,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将教育整顿学习成果转化为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实效。

巡查中,检察人员深入景区、乡镇和农村共摸排排查城区窨井盖60余个,排查金山岭景区、白草洼自然保护区窨井盖20余个,排查农村村井10余个。排查发现,窨井盖在维护和管理中存在窨井盖缺失或是不同程度破损、下沉、松动以及农村机井未设置围栏、缺少井盖等安全隐患。对此,该院及时将问题反馈至

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提出口头建议3次,制发书面检察建议2份,均受到被建议单位的高度重视和采纳。该院将定期回访,督促整改,持续推进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民生安全无小事,窨井盖的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滦平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扩大巡查范围,积极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等城乡基础设施安全问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并适时制发检察建议,形成合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抓出成效、做成刚性,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大名县检察院开展专项检察活动 以巡回检察 提升社区矫正监督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李增芬 张志磊)大名县检察院不断加大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力度,把今年4月确定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专项检察月。该院整合骨干力量,对全县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了全面大排查、大摸底,以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升社区矫正监督水平。

此次巡回检察形式灵活,检察内容全面、覆盖面广。检察组以“查、核、听、谈”的形式,通过随机抽检,对矫正对象集中点验、集中授课、查阅档案、查询定位、调查问卷、与社区矫正对象谈话、查看外出请假假等方

式开展巡回检察监督。对于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他们在巡回检察工作日志中一一记录,由检察组成员签字确认。对巡回检察中发现的轻微问题,他们当场提出口头纠正,对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通过此次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实践,积累和总结了工作经验,进一步更新了监督理念,健全了社区矫正执行检察工作机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巡回检察工作标准和规范,实现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与金融机构结对 强化党建共建 助力发展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4月20日,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党总支与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党委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有效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切实贯彻落实好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

活动中,路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岩介绍了该院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并表示,针对目前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频发问题,通过国有大型金融企业和检察机关良性互动,积极提供并移送案件线索,在业务共建中形成增强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和预防洗钱犯罪的合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邓鹏表示,将进一步拓宽“党建+业务”共建领域,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加强银行内部监督,防止内外勾结信贷风险,排查

隐患,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通过检察机关的精准法治服务,加强协作,有效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仪式上,路北区检察院和中信银行唐山分行会签了党建共建协议书、党费通协议和建立网格化防控金融风险机制协议书。双方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设立“金融检察联络站”并进行授牌,开启了检银合作新模式。

活动中,双方与会人员就如何更好地开展网格化防控金融风险、强化银行内控管理措施等进行座谈交流。银行部分工作人员还就工作中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提出疑问,检察干警一一进行了细致分析,答疑解惑。

此次活动是双方开展党建共建的首度联合,标志着双方在党建工作的引领下,开启了“检银结对,党建共建,业务联动”的新模式、新篇章。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

以公益服务促情节轻微犯罪人员反省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延岭 杨广顺)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不断完善“两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公益服务模式,以督促情节轻微犯罪被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促其反思悔过。截至日前,该院已向有关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或意见6份,督促8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据悉,为了避免和减少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避

免免于刑事处罚案件、不起诉案件的当事人逃避处罚,日前,冀州区检察院会同区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联席会,共同会签了《加强“两法”双向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就各部门责任分工、相互衔接配合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打击合力,进一步推进该区“两法衔接”各项工作开展,达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使“两法”双向衔接工作实

施办法落到实处,冀州区检察院进一步创新公益服务模式,对情节轻微犯罪被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人员,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特点,要求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不起诉人参与交通秩序维护活动,涉嫌盗窃罪林木罪被不起诉人主动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等。同时,该院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检察建议或意见,建议其对相关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促其主动参与环境治理、法治、交通、日常安全宣传等

社会公益活动,以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形式,促其反思悔过。通过此种方式,不但确保了被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人员应受的惩戒,又对社会群众进行了教育引导。

该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尝试扩大公益服务适用范围,继续创新公益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质效,依法履职,为法治平安冀州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石家庄铁检院与北京铁检院联合创新学习形式

微党课学习交流走上“云端”

河北法制报讯 (陈晨 国蓉)4月20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党总支与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第六党支部,以“云端”联合学习会的形式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赶考路”专题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

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联合学习会上,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党总支书记张寅生、石家庄铁检院党总支副书记秦文明,围绕西柏坡精神和香山革命精神,为与会青年党员干警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微党课”。青年党员干警代表以

PPT展示、微视频展播、心得交流等形式讲党史、谈感悟。

据悉,此次活动是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教育的具体举措。通过本次联合学习,青年党员干警系统学习了西柏坡精神和香山革命精神的丰富内涵,受到大家欢迎。

为技术创新知识更新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上接第5版)李某负责与该品牌所属公司商议销售月饼的授权及具体运作事宜,索得有关证明,但未签订合同,也没有获得授权文书。同年7月,于某设计了七款标有该公司注册商标的月饼礼盒,商定甲乙两家公司为包装材料生产厂家,丙公司为月饼供应商。于某、李某购进月饼、包装材料,租赁生产地点,由李某、郑某、黄某组织工人,加工包装月饼后,由王某对外推销,非法经营数额达107万余元。

公安机关关于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强化引导侦查取证,经几次退回补充侦查后认定,郑某、黄某与于某、李某构成共同犯罪。同时,在案证据证明王某“知假卖假”,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甲乙公司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应予立案。公安机关依法对此立案侦查。庭审中,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判处郑某、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均并处罚金。王某也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020年以来,省检察院坚持大要案挂牌督办制度,对于全省有影响的案件,涉及著名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

犯罪的案件坚持挂牌督办。同时,办案检察官主动到涉案企业听取对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就企业在风险防范、内部制度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彰显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担当作为。

●打击犯罪与保障权利并重 依法保护公共利益

涉及民生领域犯罪特别是侵害食品安全领域犯罪,一直是检察机关高度关注和严厉打击的重点。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不仅注重打击刑事犯罪,而且重视对民生领域中公益犯罪的监督,努力做到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并重。

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1月,被告人杨某在王某处以约70元一箱的价格购进470余箱假冒某品牌商酒,销售给被告人刘某和陈某,销售金额14万余元。刘某和陈某将部分酒以约400元一箱的价格销售给商店、饭店,销售金额8万余元。上述商店、饭店实际销售170余箱。

案件移送至深圳市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该院成立了“刑、民、公益”三合一办案组,形成办案合力。刑事审查与民事公益诉讼审查检察官相互配合,刑事证据与民事公益诉讼证据的调取和补充同步进行,引导全面取

证。最终,三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三名被告人均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3万至5万元的罚金,同时,判处实际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在触犯刑法的同时,往往涉及对民事权益和公共利益的侵犯,因此不仅仅要追究刑事责任,还应当对于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和公共利益予以保护和赔偿,全省检察机关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推进,并取得良好效果。”王庆品说。

●相对不起诉决定 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经营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对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认罚、积极整改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既起到打击教育作用,又有效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张某经营的某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公司在未经某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多次加工假冒该品牌手套,并通过物流销往外地,销售金额累计15万余元。

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鸡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通过深入调查了解到,涉案企



4月22日,遵化市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国防教育知识测试,引导检察干警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激发爱军拥军热情,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良好社会氛围。图为干警在认真答题。李长生 樊志丽 摄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深入社区、农村,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典型案例等,耐心为他们解惑释疑,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共建共享美好生活。李萌 马琳 摄

(上接第5版)采用夸大收藏品价值和升值空间等方式,诱骗消费者购买纪念币等商品,销售价款共计55万余元。

保定市检察院在审查郭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案件时发现,李某被判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同时,存在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消费欺诈的行为。经省检察院批准,保定市检察院于2019年11月8日立案调查,并邀请河北大学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的专家对该案进行论证并开展问卷调查。专家论证和调查结果均支持检察机关对李某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保定市检察院经公告,并函询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意见,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2020年7月20日,保定市检察院向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某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共计166万余元;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所有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年12月30日,保定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